

##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6月28日，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农信”或“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位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针对公司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

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按以下认购程序进行认缴。

##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程序

### （一）新增投资者认购安排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9.60元，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4,800万元。

本次股份发行认购人的认购数量、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3,958,333	37,999,996.80	现金	否
2	深圳市安林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7	10,000,003.20	现金	否
	合计	5,000,000	48,000,000.00	--	--

### （二）缴款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期：2017年7月5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期：2017年7月11日（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

2017年7月5日（含）至2017年7月11日（含），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办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户名：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31900041610999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金额必须以股东意向认购数量所需认购资金为准，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汇款人名称应使用全称，汇款用途填写“投资款”。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

（二）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人姓名与认购股份数。认购资金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时，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的《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不一致的，以认购方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其签署

的《认购合同》上确认的认购股份二者中孰少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工商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方。

（四）对于认购方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方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方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翱

电话：13756905888

传真：0431-84668760

邮编：130000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6152号

邮箱：413333098@qq.com

##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0日